



附表 1

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

本人符新伟作为第一完成人，与贾颖颖、齐天、寇晓东、沙治邦、刘怡、顾潮琪、牛振喜、王卓玥、韦瑾瑜等完成人共同围绕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开展系列研究与实践。项目组成员贾颖颖（第 2 完成人）、齐天（第 3 完成人）、顾潮琪（第 7 完成人）、牛振喜（第 8 完成人）、王卓玥（第 9 完成人）与本人存在陕西省软科学项目《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及复制推广实践研究》和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《2023 年西北工业大学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试点项目》的共同立项关系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开展了深入合作，共同完成了政策调研、案例分析与制度设计等核心工作；贾颖颖（第 2 完成人）、寇晓东（第 4 完成人）、顾潮琪（第 7 完成人）、王卓玥（第 9 完成人）、韦瑾瑜（第 10 完成人）与本人存在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软科学项目《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政策执行情况评估》的共同立项关系；贾颖颖（第 2 完成人）、寇晓东（第 4 完成人）、王卓玥（第 9 完成人）与本人存在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《深化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研究》的共同立项关系；齐天（第 3 完成人）、顾潮琪（第 7 完成人）与本人存在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《2025 年西北工业大学专利培育与转化运用促进项目》的共同立项关系。刘怡（第 6 完成人）与本人存在论文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三项改革的探索——聚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政策与实施》（未列入附件）的合著关系；贾颖颖（第 2 完成人）与牛振喜（第 8 完成人）存在论文《基于熵权-DEMATEL 方法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制约因素识别研究——以陕西省为例》的合著关系；齐天（第 3 完成人）、沙治邦（第 5 完成人）、王卓玥（第 9 完成人）与本人存在论文《高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健康发展研究——以西北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发展为例》的合著关系。贾颖颖（第 2 完成人）、齐天（第 3 完成人）、顾潮琪（第 7 完成人）与本人共同参与制定陕西省地方标准《科技成果评估机构服务规范》（DB 61/T 1880-2024）

综上，项目组成员均为本人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，与本人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，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特此说明。

第一完成人签名：



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合作方式	合作者/项目排名	合作起始时间	合作完成时间	合作成果	证明材料
1	标准	符新伟 (1) 贾颖颖 (2) 顾潮琪 (7)	2024 年 1 月	2024 年 9 月	《科技成果评估机构服务规范》	附件 1-1
2	论文合著	贾颖颖 (2) 寇晓东 (4)	2023 年 10 月	2024 年 1 月	《把握“三项改革”的“放管服”内涵 加快推进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》	附件 1-2
3	共同立项	符新伟 (1) 贾颖颖 (2) 齐 天 (3) 顾潮琪 (7) 牛振喜 (8) 王卓玥 (9)	2022 年 8 月	2024 年 6 月	《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及复制推广实践研究》、《2023 年西北工业大学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试点项目》	附件 8-5 附件 8-7
4	共同立项	符新伟 (1) 贾颖颖 (2) 寇晓东 (4) 顾潮琪 (7) 王卓玥 (9) 韦瑾瑜 (10)	2025 年 3 月	2026 年 2 月	《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政策执行情况评估》	附件 8-6
5	共同立项	符新伟 (1) 贾颖颖 (2) 寇晓东 (4) 王卓玥 (9)	2023 年 5 月	2023 年 10 月	《深化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研究》	附件 8-8
6	论文合著	符新伟 (1) 刘 怡 (6)	2024 年 9 月	2025 年 4 月	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三项改革的探索——聚焦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政策与实	未列入附件



序号	合作方式	合作者/项目排名	合作起始时间	合作完成时间	合作成果	证明材料
					施》	
7	论文合著	贾颖颖（2） 牛振喜（8）	2023 年 12 月	2024 年 5 月	《基于熵权-DEMATEL方法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制约因素识别研究——以陕西省为例》	附件 8-3
8	论文合著	符新伟（1） 齐 天（3） 沙治邦（5） 王卓玥（9）	2025 年 1 月	2025 年 8 月	《高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健康发展研究——以西北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发展为例》	附件 8-4

承诺：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，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特此声明。

第一完成人签名：